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蒲江县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落实中西部地区业务发展布局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过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蒲江县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(含土地及厂房)的事项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决议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